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永能

相 對 人 李崱滕即李後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崱滕即李後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3年3月7日簽發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,7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三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借據影本一件、授信約定書影本一件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影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

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3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,256.12	1分之1	李崙滕(1分之1)		
002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69.69	1分之1	李崙滕(1分之1)		
003	花蓮縣	壽豐鄉	平和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,005.42	1分之1	李崙滕(1分之1)		

14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1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	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000	豐坪路三段828號	平和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	辦公室、車棚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鐵造無牆、2層	一層 216.62 二層 117.77	334.39	陽台	7.13	平方公尺	1分之1	李崙滕(1分之1)			

15 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3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5 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7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